

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學生學習領域評量及試場規則補充規定」

100.08.29 經校務會議通過
101.02.07 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17 提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2.10 提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 依據：

- 113年04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A號 令修正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102年12月02日中市教中字第1020091663號函修正之「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貳、 本校學生參加定期評量或學習評量須遵守相關試場規則：

- 一、 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才進教室應考者，不得要求延長測驗時間。
- 二、 每節測驗不得提早交卷，需至測驗時間結束後始得交卷離場。測驗期間若有如廁需求者，經監考教師同意後，得先交卷，如廁後迅速返回試場。
- 三、 凡非法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電子舞弊、集體舞弊等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依校規處分。
- 四、 不得攜帶非測驗必須之物品，數學科測驗不得自行攜帶計算紙，違反規定者，定期評量扣該科測驗分數10分；學習評量扣該科測驗分數6分；寫作測驗扣1級分。
- 五、 測驗期間不得有轉頭、比手勢、傳暗號等意圖違規之行為，若經監考老師發現制止後仍再犯者，扣該科測驗分數10分；學習評量扣該科測驗分數6分；寫作測驗扣1級分。
- 六、 各項定期考試，禁止攜帶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智慧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等，若有違規情事，一律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 使用手機或穿戴式裝置傳簡訊等方式作弊者，該科以零分計算並依校規記過處分。
 - (二) 手機及上述用品攜帶在身上及座位，經查獲者，不論手機或穿戴式裝置鈴響與否，一律處以警告乙次。
 - (三) 考試進行中置於書包或提袋的手機鈴響，或是智慧穿戴式裝置發出聲響，皆依校內手機使用規定懲處。
 - (四) 考生攜帶之電子錶若發出聲響，該科以扣5卡處理。
- 七、 文具須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學習評量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盡量使用透明墊板，並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以符合試場規定。違規者於成長護照銷5卡處置。
- 八、 測驗期間不得飲食及嚼食口香糖；食物、飲料、水瓶等物品請放置地上桌椅旁邊，以免污損試卷或答案卡。如經師長勸阻後仍再犯者，於成長護照銷5卡處置。
- 九、 電腦閱卷科目請使用2B鉛筆確實清楚畫記答案卡，修正時需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答案卡上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如有畫記不明顯、使用原子筆等非2B鉛筆畫記、污損破壞條碼等情事，導致電腦無法辨識答案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分數亦依據電腦判讀結果，不得要求重新人工閱卷。
- 十、 定期評量答案卡上請使用2B鉛筆確實清楚畫記、填寫：年級、班級、座號、科目代碼。遇到個位數請在十位數補0，例如班級1班，請畫記01（「十」位數畫記「0」、「個」位數畫記「1」）。座號9號，請畫記09（「十」位數畫記「0」、「個」位數畫記「9」）。非畫卡之科目，必須在試卷或答案卷上填寫班級、座號及姓名。未依規定正確畫記、填寫者，一律由讀卡老師或任課教師將違規名單送教務處註冊組，統一於學生成長護照銷5卡處置。
- 十一、 若學生於測驗結束鐘(鈴)響前未完成畫卡，仍須於下課鐘(鈴)響後立即交卷，不得延長時間，該科以電腦閱卷之實得分數計算。
- 十二、 測驗結束鐘(鈴)響完畢後，監考老師宣布本節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靜坐原位，交答案卷(卡)，並等候監考老師清點確認數量無誤後始得離場。
- 十三、 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者、交答案卷(卡)後強行修改者、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未依規定時間繳交試卷(答案卡)者，該卷(卡)以零分計算。
- 十四、 其他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依照本校各類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十五、 若有違規事項發生，請監考老師填寫試場違規登記單，交回教務處，會簽導師及任課教師後，由教務處註冊組執行相關處分。

- 參、學生對於定期評量之電腦閱卷科目成績若有疑問，請該科任教老師或導師於一週內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唯每一科目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以複查成績為登錄依據。

- 肆、教師應於定期評量結束後三天內於學務管理系統輸入定期評量成績及平時評量成績；學期結束後一週內於學務管理系統輸入學生努力程度及學習描述文字。學生接獲成績評量通知書若有疑惑，請於一週內詢問該科任教老師。若欲變更成績，請該科任教老師聯絡教務處註冊組，逾期不予受理。
- 伍、學生定期評量時，缺考者經准假，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其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補考者不列入頒獎名單。
- 陸、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